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疑似遭遇性騷擾可以怎麼做？

Q1：什麼是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1.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 性侵害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及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備註：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Q2：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1. 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詢問個人的性隱私、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2. 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3. 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散播性暗示圖片。
4.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如：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Q3：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與事件發生的情境、行為人之言詞、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及相關人的認知等具體事實來認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由於每個人感受不同，應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可能構成性騷擾。

Q4：被性騷擾了怎麼辦？

大聲說不，立即反擊 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勇敢大聲說「不要」、「我不喜歡」、「我很不舒服」，要清楚讓對方知道他的言行是不受歡迎的，嚴正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行為。抓住不當觸摸的手，明確表達你的憤怒，甚至利用身體部位（如手肘、膝蓋）或手邊的物品主動反擊、保護自己，並向周圍他人尋求協助。

Q5：提出申訴，該怎麼做？

★如於實習期間，遭遇**疑似性（不須要確定）**騷擾事件時，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慈濟大學校安電話：03-8560505；慈濟大學性平專線電話：03-8577822；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性平聯絡信箱：gender@mail2.tcu.edu.tw；收案人：中央-雅玲 03-85653011#11240；介仁／建國：文屏 03-85653011#22342**

性騷擾防治三法

法規	適用範圍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法) 保障學生受教權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申訴單位：學校端)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工法) 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	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申訴單位：職場端)
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法) 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	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申訴單位：警政端)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1)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工法」或「性平法」之適用。

- A.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
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B.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
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 C.實習學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104年5月14日 勞動部4字第1040130811號函
104年5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函

3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



(2)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學習實習人員、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3)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適用「性工法」、「性騷法」。

-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
- 實習生應向『學務處校安中心』通報，請各系所師長（系主任）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
- 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13條規定時，得依第34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